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5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志豪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純
　　賴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7月2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